

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政府楼三楼 326 室；邮编：751999；电话：0953-5089928；传真：0953-5089928；电子邮箱：hspk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强化组织领导、严格信息审查，规范充实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服务水平，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科技类政府信息的权利，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发布政府信息 218 条，其中：政府

信息公开年报 1 件，机构职能 1 件， 预决算 1 件， 政策公开讲 1 件， 政府开放日 1 件， 部门动态 13 件， 通过“红寺堡科技” 官方微信公众号转载、发布日常科技服务、技术培训等各类信息 20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且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成立了以党组成员、副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由办公室牵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组织落实日常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由业务科室提出发布需求，分管领导审核，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再交由工作人员对外及时发布。实行层层把关，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2 年我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责任分解要求，将全局政务公开事项细化分解，每个事项均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公开事项只增不减、公开方式只多不少、公开时限只紧不松”原则，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不定期对重点领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做到重点领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制度，规范公开信息的发布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认真审核把关，从

源头上杜绝差错情况的发生。二是按照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开展了“科技赋能产业 筑梦锦绣灌区”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干群互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红寺堡区委、区政府要求和广大群众、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全面，信息时效性还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三是宣传工作力度还有待加强，社会公众对科技局的职能和作用认识还不够全面。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对全体科技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培训力度，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持续、深入、高效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强化日常自查，对公开工作进行常态化自查，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三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丰富信息公开的途径，充分利用图表、漫画、音视频等通俗易懂的形式，方便公众理解，全面敞开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的渠道，加大外部的推动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录制了与群众、企业息息相关的“科技创新政策”1 期“政策公开讲”节目；开展了以“科技赋能产业 筑梦锦绣灌区”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了政民互动的桥梁，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